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46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

被告 蔡明叡

訴訟代理人 王炫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12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於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與順興街口與訴外人林○儒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發生碰撞，系爭A車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1,046元（工資費用30,808元、零件費用40,598元【實際加總應為71,406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04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系爭A車僅有前車牌脫
02 落，並無擦撞到保險桿或大燈之情況，如系爭A車損傷嚴
03 重，被告不可能僅有左手腕擦傷之傷勢，且系爭A車傷痕與
04 擦撞點不吻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林○儒於112年8月1日12時37分許在花蓮縣
07 花蓮市中興路與順興街口發生車禍事故的事實，為被告所不
08 爭執，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4年5月7日花市警交字
09 第1140013244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5至104頁），此部
10 分堪信為真實。

11 (二)原告主張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保桿、右大燈、水
12 箱護罩受損、車牌掉落等損害等情，並提出中華賓士112年8
13 月7日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33、35
14 頁），為被告所否認，是應由原告就此負擔舉證責任。經
15 查，本件車禍事故後，被告機車橫向位於系爭A車前方，系
16 爭A車前車牌掉落於系爭A車右前方、被告機車右前方等情，
17 有現場事故照片在卷可參，堪信撞擊點應係系爭A車前車牌
18 與被告機車右側，而依照現場照片拍攝之系爭A車車損狀
19 況，除系爭A車車牌掉落之情節為真外，其餘車損刮痕位置
20 與被告機車高度不吻合，無法排除為陳舊刮痕，原告於言詞
21 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彩色勘車照片以證明該等損害為真，應
22 認原告舉證不足。是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車牌掉
23 落部分，修復費用以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計算為2,936元，逾
24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給付原告2,93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7 114年3月18日（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3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1 規定，依被告聲請及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之宣告。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1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2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0 書 記 官 蔡 承 芳